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

被告 玉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遠

被告 賴俊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4,69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賴俊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1,918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7%，餘由被告賴俊辰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賴俊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三、被告玉辰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玉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志
02 遠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利息計
03 算等均無意見。被告賴俊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4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郵政
06 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基準利率月調整歷
07 史資料、撥還款明細表、催告通知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08 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
09 告玉辰公司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又被告賴俊辰經合法
1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
11 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12 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
13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4 項、被告賴俊辰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7 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王曉雁